广东省甘蔗种植订购合同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种植出卖人： （下称甲方）

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 村（屯）

户主身份证号码：

买受人： （下称乙方）

地址：

为明确甘蔗种植户与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规范产购行为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合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下，就甘蔗种植及订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甘蔗种植品种、面积（亩）、蔗量（吨）、植期和质量要求

（甲方为农民合作组织或公司的，应附上种蔗户明细表）

（一）甲乙双方确定：种植甘蔗品种 个，种植面积合计 亩，预计总蔗量　　吨。列表如下：

单位：亩、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 类 | 品种 |  |  |  |  |  |  | 说　明 |
| 面积 |  |  |  |  |  |  | 蔗量是根据亩产计算的预计重量（估计重量） |
| 蔗量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  类 | 品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积 |  |  |  |  |  |  |
| 蔗量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  类 | 品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积 |  |  |  |  |  |  |
| 蔗量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  类 | 品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积 |  |  |  |  |  |  |
| 蔗量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  它 | 品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积 |  |  |  |  |  |  |
| 蔗量 | 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蔗量以过磅为准。

（二）植期

年 月前种植甘蔗 亩，其中，宿根蔗 亩，新植蔗 亩。

（三）质量标准

1．甲方交售的甘蔗蔗尾斩至见蔗肉，不带蔗梢、蔗根、泥巴、枯蔗、蔗叶及其他夹杂物。如夹杂物超过3%，要扣除超过部分。过磅交售时应有见证人见证（或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）。

2．甘蔗捆扎要求和费用负担。甲方必须用麻绳或竹蔑捆扎甘蔗，捆扎物由乙方统一供应。费用承担采用以下一种方式：

口按市场价向甲方收取费用；

口免费提供给甲方。

3．如遇火烧甘蔗，双方协商处理，按质论价（被大火烧灼过的甘蔗蔗糖分以13%为标准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，蔗价相应扣减8%，以下类推）。

二、甘蔗交售价格

甘蔗交售价格按二次结算方式确定：

1．到厂保护价（一次结算价）： 类蔗 元/吨； 类蔗 元/吨； 类蔗 元/吨； 类蔗 元/吨；其他 元/吨。

2．到厂结算价（二次结算价）：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总数量交付完毕后才可享受二次结算。二次结算价格为：若交蔗时市场糖价超过 　　元/吨，糖价每增加 　　元/吨，蔗价随增 元/吨；

三、交售时间、地点及运输方法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安排甘蔗交售时间，从 　年 　　月 日至 年 月 日交售完毕。

（二）砍伐和运输方法：

在交售时间内，甲方按乙方砍伐通知单规定的品种、数量和时间进行砍伐。乙方应提前 天将砍伐通知单发给甲方。

（三）交售办法及地点：经甲乙双方商定，选定以下一种办法：

口甲方自行运送到乙方过磅交售，费用由 方承担（签名： ）；

口由乙方到甘蔗种植地过磅收购（签名： ）。

四、甘蔗种植、扩种、机耕及其他扶持措施

（一）甘蔗种植扶持方法：

1．种苗扶持：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提供种苗给甲方种植，或由乙方指定品种并提供给甲方种植。种苗品种、数量、价格（成本价）、交付地点及时间：种苗由乙方负责于 年 　 月 日运送到 ；运费由 方负责，种苗款由乙方垫付，合计种苗 吨，共 元。

2．肥料扶持：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提供肥料给甲方使用，肥料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（成本价）、交付地点及时间： 。

3．其他扶持物资及成本价：

。

（二）机耕及其他扶持措施：

1．乙方为甲方提供机耕优惠服务，甲方种植 　　　亩（含 亩）以上甘蔗的，乙方免费机耕；甲方种植 亩甘蔗的，乙方按　　　元/亩收取机耕费。甲方共种植 亩，乙方收取机耕费 元。

2．甲方如需要修建排灌渠的，乙方可给予帮助，费用由双方商定： 。

（三）种植（或扩种）奖励：甲方在 年 月前，种植（或扩种）甘蔗的，乙方按每种植（或扩种）一亩奖励 元给甲方，甲方共种植（或扩种） 亩，乙方奖励 元；甲方采用新良种种植，乙方奖励　　　元；以上奖励合计　　元。

（四）以上乙方代付代垫支费用（不计利息）支付及奖励兑现方法：

1．乙方代付代垫支费用共 元，由乙方从甲方第一次甘蔗款结算中抵扣；

2．奖励款 元于种植完毕后一星期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。

五、结算方式和期限

一次结算部分，甘蔗交付后 天内按到厂保护价结清；二次结算部分，在榨季结束后 天内结清，二次结算甲、乙双方应当在见证方监督下办理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．按合同约定取得乙方提供的种植甘蔗有关优惠扶持及服务；

2．有权拒绝乙方代扣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费用；

3．有权举报乙方工作人员损害甲方利益行为，并要求赔偿损失；

4．按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、品种、数量进行种植并按约定保质、保量，按时向乙方交售甘蔗；

5．按时归还乙方发放扶持甘蔗种植中应归还的资金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．按合同约定的品种、数量、价格收购甲方种植的甘蔗；

2．向甲方提供扶持并按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负担的 、 、 等费用，有权在支付甲方甘蔗款项中抵扣；

3．向甲方提供种苗、肥料、农药等扶持物资，应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或行业的质量规定；

4．向甲方提供种苗、良种、生产管理技术以及高产优质等技术服务。

（三）甲、乙双方共同义务

甘蔗区道路建设、维修费用由双方商定：

。

七、担保方式

由甲、乙双方商定： 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．擅自向他人出售乙方应收购甘蔗，致使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乙方甘蔗的，除应向乙方支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蔗款总值 %的违约金，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需承担乙方扶持款同期的银行利息，并不得享受二次结算；

2．不按乙方砍伐通知单砍蔗，致使乙方派车到约定地点运蔗落空的，应承担乙方因落空而支付的车辆空运费；

3．不按乙方砍伐通知单要求砍蔗的，超砍或欠砍部分在计划内 %以上的，应承担违约部分 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．拒收甘蔗的，除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蔗款总值 %违约金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外，并无权要求甲方归还扶持款；

2．逾期支付甘蔗款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滞纳金；

3．擅自在蔗款中代扣甲方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的，应双倍返还甲方；

4．甲方按乙方的通知要求，完成砍蔗并通知乙方派车运蔗，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车将已砍甘蔗运走，每超 小时，乙方按砍蔗数量的 %补偿甲方的蔗量损耗；在运输途中造成甘蔗丢失的，应偿付甲方实际损失；

5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因乙方责任无法按时收购甲方甘蔗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收购蔗款总值 %违约金；

6．如因扶持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种植甘蔗失收或欠收的，乙方要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。

（三）免责条件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尽快向对方通报，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证明后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共同邀请 　　村委会或 　作为本合同的见证方，负责监督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，见证方的权利义务及酬劳费由甲、乙、见证三方另行商定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按下列第　　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期限

合同履行期暂定为 个榨季（从 　　年 月 日至 　　　年 　月 　 日止）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

由双方商定：

。

十三、附则

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 份，交（有关单位、部门） 、 、 各留存一份备案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章） | 乙方（章） | 见证方（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 | 法定代表人签字 | 法定代表人签字 |
| 委托代理人签字 | 委托代理人签字 | 委托代理人签字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